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5號

原告 陳緬縈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黃昱凱律師
複代理人 張鎧銘律師
被告 蔡政陽

林健華
翁義誠
黃煒昌
覺俊棠

楊子慶

浩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蕭浩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8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82,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82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被告銳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銳雄公司）、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嘉立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嘉立富公司）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7,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銳雄公司、萬事達公司、嘉立富公司（下稱銳雄公司等）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被告所有之帳號相對應之金額，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一第19頁），又追加浩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代表人蕭浩銓為被告，復撤回對蕭浩銓之起訴，並於銳雄公司等及蕭浩銓未為言詞辯論前，撤回對其等之起訴（卷二第250、410、411頁、卷三第26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7,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8,000元（卷一第18頁、卷三第49至50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政陽、林健華、翁義誠、黃煒昌、覺俊棠、楊子慶、浩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提供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之成員自稱「程宥愷」於109年11月許，向原告佯稱可經由

「Marvin馬文」下單，在外匯投資平臺「AvaTrade」操作獲利，致原告受騙而於109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日止，陸續以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於附表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帳戶，嗣於110年3月5日，原告發現上開平臺註冊之帳號有異，無法連繫「程宥愷」、「Marvin馬文」，始知受騙，共損失828,000元。被告提供附表申辦之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為幫助遂行詐欺之不法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若認被告間非共同侵權行為，則被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不能保有帳戶內之利益，應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之規定，備位聲明：蔡政陽、林健華、翁義誠、黃煒昌、覺俊棠、楊子慶、浩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應各給付原告54,000元、5萬元、10萬元、234,000元、6萬元、30萬元、3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已提出對話照片、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附表之被告申辦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並有臺灣

01 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金簡字第4號判決（蔡政陽犯幫助犯
02 洗錢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111
03 年度桃金簡字第26號判決（黃煒昌犯幫助犯洗錢罪，經法院
04 判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
05 號判決（翁義誠犯幫助犯洗錢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
06 月，併科罰金2萬元）、111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判決（楊子
07 慶犯幫助犯洗錢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
08 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42號判決（覺俊
09 棠犯幫助犯洗錢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
10 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6號判決
11 （浩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法定代理人蕭浩銓提供附表編
12 號7之帳戶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
13 科罰金2萬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14 194號判決（林健華於一審因幫助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15 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二審上訴駁回）等在卷可佐（卷
16 一第29至411、421至423、509至523、529至543、555至56
17 7、575至584、599至602、613至635、655頁；卷二第61、71
18 至184、207至216、241、253至267、431頁），堪予採信。
19 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其交付附表之帳戶，幫助同一
20 詐騙集團對原告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為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自應與其所屬詐騙集團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828,000元損害，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同法第185條第2項之
25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6日（本院卷二第501頁）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又原告先位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
29 既經認有理由，自毋庸審酌備位請求部分，併予指明。

30 五、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予以准許，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儀潔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帳戶申請人
1	109年12月9日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24,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蔡政陽
2	110年1月15日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號	林健華
3	110年1月15日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5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翁義誠
4	110年1月27日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4萬元	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黃煒昌
	110年1月28日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號	10萬元、 44,000元		
5	110年1月29日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覺俊棠
6	110年2月9日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號	10萬元、 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楊子慶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5萬元		
7	110年2月27日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號	浩森企業有 限公司籌備 處